

证券代码：301320

证券简称：豪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9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会议地点：青岛市即墨区孔雀河四路78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宫志强先生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13,7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0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3,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4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159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7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1人，代表股份28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94%。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2,01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980,366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80,029,634股。

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新募投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3,709 ,700	99.9322 %	75,400	0.0663 %	1,800	0.0016 %	0	0%	通过
		其中，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	709,700	90.1894 %	75,400	9.5819 %	1,800	0.2287 %	0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委派王蕊律师、张晓敏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

会，并出具《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在法律意见书中，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豪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4 日